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忠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规定要求，结合忠信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和忠信新材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了《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0年12月18日贵局在网站上公示了忠信新材辅导备案文件。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与忠信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建投派出邵宪宝、万晓佳、兰廷蓬、胡锦涛等4人组成忠信新材IPO项目辅导小组，其中邵宪宝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接受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忠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艳微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叶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绍恩	董事
5	杭法付	董事
6	娄绍辉	监事会主席
7	陈勇	监事
8	张健俊男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实地调查及现场检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对忠信新材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核查了忠信新材在公司设立、变更、股权设置和转让、资本验证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了忠信新材是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核查了忠信新材是否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2、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治理、财务管理、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法律合规问题以及审计专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提示公司应该予以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同时各中介机构协商

讨论项目时间进度，全面扎实推进辅导工作展开。

3、组织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督促忠信新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4、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本阶段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完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走访客户、供应商等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等

中信建投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以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消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还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进一步开展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建投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二、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2020年12月18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的辅导工作。现对本期（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通过专项答疑、组织自学、召开协调会、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新材”）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忠信新材作为本公司的辅导对象，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忠信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政策。忠信新材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3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建投对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忠信新材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建投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忠信新材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忠信新材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忠信新材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忠信新材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4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新材”、“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建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现本所就第二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在中信建投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忠信新材本期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接受辅导的公司管理层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任职资格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确立了责任观念、程序观念及规范运作观念。忠信新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忠信新材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